

闵行区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16)

#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9日在闵行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 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围绕闵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全面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动力，着力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加强检察管理，着力提升检察队伍综合能力，努力为闵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一、发挥刑事检察职能，推进平安闵行建设

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2019年以来共受理提请审查逮捕3714人，同比上升57.4%，批准逮捕2557人，同比上升42.9%。受理移送审查起诉4212人，同比上升67.2%，提起公诉3843人，同比上升46.4%。严惩暴力犯罪，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抢劫等8类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167人，同比下降4.0%，依法办理了余可为故意杀人案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恶性案件。惩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侵犯财产犯罪，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犯罪嫌疑人1647人，同比上升30.2%。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非法集资类犯罪嫌疑人96人，同比上升113%。妥善办理蒋泽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全市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理的孟新保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检“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典型案例”。加强监检衔接，严惩职务犯罪，受理区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13人，提起公诉9人，依法办理了尹文良等5人贪污、受贿案。

深入推进专项斗争。认真对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年工作目标，对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集中攻坚。配合中央督导组来院下沉督导，并对照中央督导组反馈的问题清单，逐一整改落实。结合区域实际，紧盯“敲墙党”“套路贷”“吊模宰客”等恶势力犯罪高发领域，移送涉恶线索39件，批准逮捕46人，提起公诉19人，依法办理了本区首例涉恶犯罪集团何海军等5人强迫交易案，有力震慑了“敲墙党”等恶势力犯罪。加强对涉恶案件立

案监督，办理的沈友苗等人涉嫌诈骗立案监督案件入选市检察院2019年度优秀监督案例。坚决“打财断血”，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向公安机关制发财产扣押冻结检察建议2份，冻结财产645.8万元。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化解机制，对全年办理的7009件案件（线索）进行风险评估，有效化解潜在风险。共受理群众信访1033件，同比上升174%，其中涉检信访36件，同比下降7.7%。化解信访积案4件，对确有困难的18名申请人予以司法救助。落实最高检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性办理答复制度，回复率达100%。依法制发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35份，实现从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其中就办理的“敲墙党”案发现的问题向涉案物业公司等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本区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行为的若干规定》。全年共编发上报情况反映40期，推动相关领域专项治理。

## **二、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15件，同比上升25%；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86件，同比上升59.3%；加强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

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恶意欠薪等涉嫌犯罪案件6人，公安机关全部立案。强化侦查监督，严把事实和证据关，不批准逮捕1134人，不起诉299人，同比分别上升100%和149.2%；坚持有罪必究，追捕、追诉134人，同比上升47.1%。就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以下简称“两书”）97份。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向区内外审判机关提出、提请抗诉10件，上级院已支持抗诉5件，制发“两书”143份。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共制发“两书”49份。开展在押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并被采纳164人，同比上升31.2%。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督促1名贪污罪犯缴纳罚金11万元，对2名判实刑但未收监的罪犯监督收监执行。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52件，同比上升10.6%，经审查，向上级院提请抗诉2件，均获支持。向审判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其中就“套路贷”诈骗案件中发现的虚假诉讼民事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均得到回复并已启动再审。提出执行、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17件，同比增长30.8%，16件已回函采纳。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2件，去年同期2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6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2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81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3件。经审查，向审判机关制发行政审判程序违法和非诉执行检察建议17件，

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3 件，均获回函采纳。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落实最高检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的工作要求，制定《关于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主动回应律师在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中遇到的问题。共办理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申诉案件 5 件，监督有关执法司法机关纠正 3 件。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通律师专用绿色通道，开辟律师参与信访接待专用窗口，为律师执业提供便利，接受律师查询案件信息 5745 人次，同比上升 25.7%。

### **三、紧扣公益诉讼新职能，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

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认真履行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共利益代表的法律职责。共办理公益受损线索 80 件，立案 58 件，同比增长 152.1%，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9 件，同比增长 190%，行政机关采纳率为 100%。没有出现因被建议行政机关不履行而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有效实现了诉前维护公益的最佳效果。

**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制定《行政公益诉讼办案细则》，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在与区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 5 家单位签订《关于在公益诉讼中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基础上，通过深化信息通报、联席会议、调查取证配合机制，不断形成合力，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发挥“网格化+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平台”“网格化公益保护观察员机制”优势，实时获取群众投诉举报线索 311

条，该事例获评“2019闵行区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事）例”。

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查办案件。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查办社会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案件，依法办理了原电机学院搬迁后建筑与生活垃圾偷倒、混倒的污染环境案，督促多部门协同履职，及时清运垃圾20余吨。督促相关行政部门查处5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商家，联合网格员对全区200余台现场制售水机全面排查，约谈经营单位7家，取缔未备案制售水机46台，努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专项监督，共取缔无证行医点9个，没收药品器械300余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稳妥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结合区域实际，加大城市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公益保护力度，重点针对人流密集商场及老旧小区的电梯维护、消防通道安全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问题开展隐患排查，发现辖区内某15年以上房龄的居民小区存在公用电梯日常维护不到位的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对莘庄辖区226部老旧电梯开展安全评估。针对部分小区消防通道长期被占用等情形，向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3份，推动积极整改，发挥公益诉讼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 **四、加强探索创新，形成闵行新的特色工作**

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开拓创新、攻坚克难，推动闵行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工作为契机，对标上海优化营商环境 2.0 版，推动服务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落实。以大调研活动为抓手，听取 339 家企业的检察需求，找准着力点和发力点。制定我院《保障和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起诉破坏金融秩序、妨害企业管理、侵犯企业财产犯罪 428 人，办理了汪百良等 5 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9 亿元的重大案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57 人。注重对共享经济新业态的保护，办理了李虹梁等 3 人利用技术手段非法占用“哈啰”等共享单车资源牟利的新型电信网络犯罪。强化企业财产权利与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保护，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 件。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人员依法不批准逮捕 99 人，不起诉 37 人，对 5 名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刑事羁押变更为取保候审，维护企业正常经营。与区工商联签订《关于加强工作联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工作细则》，每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举办一次“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建立企业家法律政策引导和法律风险提示白皮书制度，形成保护合力。

做精未检工作品牌。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特殊刑事政策，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 24 人，不起诉 38 人，附条件不起诉 14 人。2017 年我院联合区 9 家单位在全国首创的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机制获得国家媒体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去年以

来，我院持续推进，会同区教育局率先签署全市首个专门针对民办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涉性侵害方面加强监管的工作备忘录，5月，市检察院吸纳“闵行经验”，联合16家主管部门在全市层面予以推广，并且该机制已被最高检肯定，拟在全国推广。此外，参与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的专家学者来院开展专题调研，并已将该机制吸纳至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中，这标志着“闵行经验”即将成为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规定。我院又积极探索监护缺失困境儿童保护机制，在发现7例被亲生父母遗弃的儿童线索后，督促公安机关全部立案侦查，目前已对4名儿童的监护人以遗弃罪提起公诉并获判，其中2名儿童已回归原生家庭，另2名儿童已妥善安置，将法律帮助范围拓展至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资助等多个方面。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就校园周边存在监管盲区等问题，向区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获整改回复。深入推行法治副校长工作，检察官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31次，受众1.2万余人；10余所中学的300多名学生先后走进检察院，开展防止性侵害、校园暴力等专题开放活动。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注重改革的综合配套和系统集成，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和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为目标，持续优化制度机制，涉及基层检察机关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和捕诉一体实行后，改革溢出效应显现，2019年审查起诉平均周期同比减少5.6天。按照繁简分流、



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路径，与公安机关以醉驾类案件为突破口探索建立案件快办机制。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新诉讼模式，充分履行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根据两高三部指导意见，制定我院实施细则，以“简单案件一律适用，复杂案件能用尽用”为原则，明确适用案件类型和范围。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2530 人，占同期审结人数的 61.1%，上诉率同比减少 3.6%。

## 五、全面从严治检，打造新时代检察队伍

狠抓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突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分层分类立体化政治学习长效机制，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部门双周学习督察制度，注重个人学习成果反馈，切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严格对标对表“六对照、一结合”的要求，深入查找问题差距，共梳理查摆院党组问题清单 11 项，党组成员个人问题清单 25 项，建立“问题入库”制度，狠抓整改落实。通过主题教育全覆盖，进一步激励全院干警践初心、担使命、勇作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制定 2019 年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分解细化 32 条具体工作措施，制定党组班子个人及部门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建设，运用好“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深刻吸取我院 1 名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的教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从严治检、从严治长”专题教育活动。以案为镜，狠抓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关于加强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规范和管理的办法》《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体干警业外行为，做到警钟长鸣。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的月报告制度，强化对检察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

狠抓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理论研究，承担了国家级、市级重点课题 2 项，区级重点课题 6 项。注重人才培养，制定《2019 年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岗位大练兵实施方案》，明确教育培训目标，压紧压实人才培养责任，有序推进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落实正副检察长带头案件讲评制度，充分发挥入额院领导办案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岗位练兵，通过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法律文书制作竞赛、青年干警对抗辩论赛、全员案（事）例汇报、全覆盖听庭评议，着力提升干警专业化办案水平。2019 年，我院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检察院，并荣立集体二等功；第七检察部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被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称号；一人被评为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

## **六、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坚持监督者更应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对“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规范不起诉公开听证、加强老年人防骗宣传等意见建议，逐项整改落实。结合大调研，主动向代表委员答复意见建议4条。坚持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就公益诉讼和民事行政检察、检察信访等工作情况向区人大主任会议作专题汇报，就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分别向区人大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作专题报告。主动报备检察建议书111份。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听取意见建议6次。多渠道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邀请79名代表委员来院参与171件案件公开审查，并提出评议意见。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升级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信、访、网、电一站式服务。邀请人民监督员、专家教授、社会群众等来院参加批准逮捕、相对不起诉、羁押必要性等各类案件公开审查223件，公开各类法律文书2618份，组织各界代表参加“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周启动仪式暨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等主题检察开放日11批344人。通过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检察新闻和案例报道300余篇次，借助我院“两微一端”新媒体推送工作动态和案件信息700余条，开展互联网直播，加大检察官说法力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和市

检察院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地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闵行检察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仍面临不少挑战和困难：一是检察工作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尚有较大差距；二是检察工作服务大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针对性、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检察队伍综合素质与新时代新要求新任务尚不相适应。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20年工作设想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之年，是上海实现“五个中心”既定目标的重要一年，是实现我区第六次党代会确立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起步之年，我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积极顺应检察职能调整，做强法律监督主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严管理检察队伍，努力开创新时代闵行检察工作新局面。

### 一、聚焦中心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

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市委区委部署要求，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继续服务保障好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持续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找准影响社会政治安全稳定的风险点，积极参与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影响社会大局稳定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照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下大力气做好“破网打伞”工作，依法打击“套路贷”、电信诈骗、“黄赌毒”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落实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

## **二、依法全面履职，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有新提升**

在刑事检察做优做出亮点上下功夫。发挥“捕诉一体”溢出效应，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完善案件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回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民事检察要着力深挖“套路贷”案件背后的虚假诉讼线索，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法律监督。行政检察要着力聚焦扶贫救助、社会保障、减税降费等领域精准发力，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办理，持续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公益诉讼检察要着力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要求，在把法律明确赋权的五项领域案件办好办扎实的同时，积极、稳妥拓展案

件范围，维护社会公益。

### **三、深耕监督主业，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 有新担当**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深刻领会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运用法治精神审视社会综合治理，依托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彰显“中国之治”优势提供检察智慧。进一步强化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推动标本兼治工作。主动适应社会治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以检察履职能力的现代化助推社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四、坚持从严治检，在干警综合素能提升上有新面貌**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建设，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在经常、融入日常。要以案为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运用好“四责协同”机制，夯实党建根基，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聚焦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保障公正廉洁司法。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能力建设，入额院领导继续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强案件讲评，推进实战练兵，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努力提升干警

专业化素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履职，狠抓落实、善作善成，为闵行全面建成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现代化新城区、奋力创造新时代闵行发展新奇迹作出新的贡献！

（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关于《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的说明

附件

## 关于《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的说明

1、**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2019年1月17日，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提出，要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蒋泽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全市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2019年8月1日17时许，被告人蒋泽城因与父母发生冲突，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从14楼家中扔出窗外，砸落在小区内停放的3辆轿车上，造成人民币4000余元物损。11月7日，我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被告人蒋泽城提起公诉。该案系最高法《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出台后，我院办理的全市首例“高空抛物”犯罪案件。

3、**敲墙党**：指在部分新建住宅小区，垄断小区住宅装修过程中敲墙、打洞等施工业务，强行收取高额施工费用，甚至威胁、敲诈业主，危及小区安定和业主利益的一类团伙，俗称“敲墙党”。

4、**吊模宰客**：指不法分子结伙，由团伙中的一批“按摩女”



以低价按摩为名搭识游客，将被害人诱骗至消费场所后，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索要高额消费价款的犯罪手法，“吊模”从中抽取一定比例提成。如我院提起公诉并于2019年2月获判的刘红银敲诈勒索案，系针对外籍游客进行“吊模宰客”的涉恶团伙犯罪案件。

5、**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检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向教育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三项具体建议。由于这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编号为一号，故称“一号检察建议”。

---

闵行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12月27日印

---

(共印 1350 份)